

第三章、五乘共法

2017/11 釋圓融 敬編

壹、五乘共法是出世法的根基，亦是佛教的共世間法

發增上生心，修集生人生天的正常法門，是佛法中的下士道。這也就是出世聖法的根基，所以名為五乘共法。

這是說：修出世的三乘聖法，雖不求人天果報，但不能不具足這人天功德。這如從新竹去臺北，雖不必在桃園下車，卻不能不經歷到桃園的旅程。

如但以求生人間天上為目標，就名為人乘，天乘，是佛教的共世間法。

如儒家，近於人乘；道教，耶教，回教，通於天乘。

貳、雖是求生人天，比起其它宗教，佛教更勝一籌

既然一般世間法，也可能達成生人生天的目的，那麼求生人間天國的人，何必一定要歸依三寶，修學佛教的五乘共法呢？

（壹）修五乘共法，能向上勝進直入出世法

佛法並沒有說，求生人間天上，非歸依三寶，修佛教的人天乘不可。可是，如歸依三寶而修五乘共法，不但更為穩當，而且已進入佛乘的大門。只要向上勝進，就可直入出世法了。

（貳）修其它宗教，反而成為出世的障礙

反之，如信其他宗教，雖也能生人生天，但沒有在三寶中積集善緣，或反而引起不必要的固執（宗教的成見）。對(p.64)依人天法而進入出世法的大道，不但不能貫通，反而壅塞了。

所以同是求生人間，天國，歸依三寶，在佛法中修行，也比歸信其他宗教好得多！

甲一、解行並進

正信歸依者，應修於正見，及修於正命，勝進不為難。

壹、解行成就則能勝進

凡「正信」三寶而受「歸依」的，就成為佛弟子，佛教信徒。

佛弟子修學五乘共法，要從那裏入手呢？

在學佛的理解方面，「應」該先「修於正見」。

在學佛的行為方面，先要能夠「修」習「正命」。

佛曾說：正見與正命的人難得。對這二項，如能修習成就，那「勝進」也就「不為難」了。向上修學出世法還不難，何況求生人間天上呢！

貳、略說正見

（壹）正見是由推論而來的智見

正見，是正確的見解，見與知識不同，見是從推論而來的堅定主張，¹所以正見是『擇善而固執之』²的。學佛要有正見，如開始旅行，要對旅途先有一番正確的了解，而確信這是到達目的地的正路。

正確的認識，不一定成為正見。如現在聽說地球繞日而轉，可說是知識；但伽利略³為了這一知識，不惜為基督教所迫害，囚禁，這才是見。所以，要將正確的知識，時時修習，養成堅定的(p.65)正見。

〔貳〕世間正見有不墮惡趣的力量

正見，有世間正見，出世間正見。五乘共法中，還只是世間的。

正見雖只是堅定不移的見地，但力量極強，如經上說：

『假使有世間，正見增上者，雖復百千生，終不墮惡趣』⁴。

參、略說正命

〔壹〕正命的意義

什麼是正命？命是生存，生活。

無論是在家出家，都不能不生活；衣食住行等一切經濟生活，合法的得來受用，就名為正命。正常的經濟生活，是非常重要的；大部分的罪惡，都從經濟生活的不正常而來。

〔貳〕論說二眾的正命與邪命

一、在家眾

¹ (1)《成實論》卷 10(大正 32, 318c5-8)說：「問曰：正見云何生？答曰：若見聞比知，正決定故則正見生。又善修正定則正見生。如經說：攝心能如實知非散心也。」

(2) 印順導師《華雨集第一冊》(p.51)：「佛法中所說的見，是指很深刻的了解，所以是一種堅定、堅固的見解。佛法的『見』，常用於不好的地方，如邪見、身見、我見等，所以常勸人不要起見。但事實上，『見』不一定是壞的，正見就是好的見。佛在鹿野苑初轉法輪時，說八正道，即首標正見。一個人若見解偏頗、顛倒、錯誤，就好像是眼睛模糊，路都看不清楚，東摸西摸地不知道會走到那裏去。所以要得般若必須先得正見，沒有正見，即使修行也會發生毛病的。」

² 印順導師《我之宗教觀》(p.77)：

「誠之者，擇善而固執之者也」。佛法說：「思擇」、「抉擇」，都是知（慧）的作用。擇善，就是知善、思擇善。「固執」、「勿失」，就是知止於善，慮而後得的致知。起初，此雖是一善，一端的善，但能固執勿失、止，就能充類至盡而廣大起來。」

³ 伽利略·伽利萊 (Galileo Galilei, 1564 年 2 月 15 日~1642 年 1 月 8 日)：

義大利 物理學家、數學家、天文學家及哲學家，科學革命中的重要人物。在他於 1610 年公開支持日心說之後，他受到一些哲學家 and 天主教教士的激烈反對。(尼古拉·哥白尼 Mikolaj Kopernik, 1473 年 2 月 19 日~1543 年 5 月 24 日，是波蘭天文學家，是第一位提出太陽為中心——日心說的歐洲天文學家。)

⁴ (1)《雜阿含經》卷 28 (788 經) (大正 2, 204c)。

(2)《出曜經》卷 6〈4 無放逸品〉(大正 4, 639b28-c11)：

「『正見增上道，世俗智所察，更於百千生，終不墮惡道』。

正見增上道者，諸有分別邪見根原永捨離之，正使前人化作佛形，其人前立演說顛倒謂為正法，持心堅固終不承受，何以故爾？以其正見難沮壞故，正使弊魔波旬及諸幻士，化若干變來恐善男子，不能移動其心，倍修正見意不移易，此是世俗正見非第一義，是故說曰：正見增上道，世俗智所察也。

於百千生者，如佛所說：吾未曾見行正見人，於百千生墮惡趣者，吾未聞也。所生之處賢聖相遇，亦不墮地獄、餓鬼、畜生中，是故說曰：於百千生，終不墮惡道。」

（一）合於國法、不違佛法是正命

學佛的在家眾，不但要是國法所許可的，而且還要不違於佛法的。

（二）不律儀是邪命

如以殺生（如屠戶，獵戶等），盜，淫（如賣淫，設妓院等），妄語（以欺騙為生，走江湖的，多有這一類），酒（如釀酒，設酒家等）為職業的，佛法中名為『不律儀』⁵，是邪命，障礙佛法的進修。

二、出家眾

（一）依信眾布施是正命

出家眾，凡依信眾布施而生存的，是正命。

（二）騙取信施是邪命

如兼營醫（完全義務，不犯）、卜、星、相等為生，或設法騙取信施，就是邪命。

三、如法的經濟與消費才是佛法的正命

如法的經濟來源，不奢侈不吝嗇的消費態度，是正命。要這樣，才能與佛法相應，否則人身也許不保，還說得上了生死嗎？

（參）不修正命自害害人

在抗日戰爭初期，香港某居士，念佛極虔誠，有一(p.66)所廣大而幽靜的別墅，他函請印光大師，離開戰區，來香港安住。印老問他，才知他世代以釀酒起家。印老說：你把酒業歇了，我才能來香港。可是這位老居士，捨不得。學佛而不修正命，也許就是中國佛教衰落的原因。學佛法，一定要職業合法，寧可短期內因職業改變而受到苦痛，決不能長此邪命下去，自害害人！

甲二、世間正見

乙一、四種正見

丙一、總標

所說正見者，人生之正觀。

壹、觀察正確的人生觀即世間正見

上面「所說」的「正見」，到底是什麼？

依人世間的正見來說，就是「人生之正」確見解；也就是正確的人生「觀」。

觀察人生的意義，人生應遵循的正道，從正確觀察而成為確信不移的定見，便是正見。對於修學佛法，正見是太重要了，如航行的舵一樣。

⁵ 印順導師著《勝鬘經講記》(p.64)：「律儀的梵語，是三波羅，是護的意思，護即防非止惡，遮滅罪惡的意義。受了具足戒等，即名得律儀，有了護令不犯戒的功能。

惡律儀，其實不是律儀，由於眾生的立意作惡，內心有了罪惡力量，反而能遮斷一切善事。佛弟子的生活來源，應建築在正當職業上。凡是依賴殺盜淫妄而生活的，就是惡律儀者。阿毘達磨論說十二惡律儀，如《俱舍》(十五)說：『屠羊、屠雞、屠豬、捕鳥、捕魚、獵獸、劫盜、魁膾、典獄、縛龍、煮狗、及置涼等』。《涅槃經》說十六惡律儀，《雜集論》十五惡律儀。」

貳、正見不具遇境易動搖

佛曾說：得正見的，特別是在家信眾，極為難得。

（壹）為了營養而開殺戒

如有人虔誠的信仰三寶，樂善好施，明白佛理，看來是一位典型的良好佛弟子。可是到了衰老到來，有的就聽人胡說，為了什麼營養問題，素食幾十年，又重開殺戒了。

（貳）為了疾病而求神問卜

有的遇到疾病纏綿，一時不得全癒，於是求神，問卜，扶乩，(p.67)求耶穌，什麼也去試試看。

（參）為了經濟而求神求夢

有的經濟情形不好，就去求財神；為了想中獎券，去仙公廟求夢。

（肆）為了身體而向外道學

有些人修持精進，到了晚年，為了愛著那必朽的身體，就去修精煉氣，向外道看齊。

（伍）為了長壽而殺生害命

幾年前，臺北一位佛弟子，聽說有修有學，可是為了長壽與健康，去接受移植猴子腦下垂腺的手術，結果送了命。

（陸）小結

這都是正見不具足，不能修成堅定不移的確信，這才身體與環境不良，就動搖而轉向了。學佛的，慢談了生死，開悟，先修成正見再說。

丙二、別敘

丁一、有善有惡

心淨或不淨，利他或損他；善行不善行，佛子應諦察。

壹、正見有善有惡

佛說的世間正見，經中說有一定的文句，現在略分為四類。

（壹）修學正見從確見道德著手

一、正見有善有惡。確信我們的起心作事，有善的與不善的，也就是道德的與不道德的。佛法的正見，從確見世間（出世間）有道德的定律著手。如堅決的否定道德，那便

是邪見了，如印度的六師外道⁶，懷疑哲學，唯物論的順世外道⁷等。

〔貳〕分辨善與不善

什麼是善不善呢？

一、從內心來說——心淨或不淨

從自己的內心說：「心淨」是善的；如「或不淨」，那就是不善的。

〔一〕心的淨善是三善根等善心所

我們的內心，經常有一些煩動惱亂（煩惱）的不淨因素，如不起(p.68)雜染的煩惱，而心起清淨的因素，就是善。

這如與貪、瞋、癡，相反的無貪、無瞋、無癡，

崇尚賢善而輕拒暴惡的慚、愧，

使心安定清淨的信心，

實現止惡行善的精進。⁸

這些，都是淨的，善的；

〔二〕心不淨善是三毒等惡心所

反之，如貪、瞋、癡、無慚、無愧、不信、放逸等，就是不淨的不善了。

二、從對他的事行來說——利他或損他

從見於事行的對他影響來說，

那麼如有「利」於「他」的，是善；如「或」有「損」於「他」的，是不善。人與人（人與眾生），都有著關係，應該是互助共濟的合作，遵行自他共處的和樂法則。

◎如所作為而有害於他，那即使有利於己（損他利己），也是不善而不可為的。

◎如有利於他，那即使有損於己（損己利他），也是善的而應該做的。

三、從內到外的過程來說——善行不善行

從內心與對外影響，決定「善行」與「不善行」的差別。

行，是動作，內心的動作名意行，身體的動作名身行，語言的動作名語行，

這都是有善與不善的，所以說善行不善行。

⁶ 印順導師著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(p.4~5):「佛教稱之為外道的，著名的有六師:富蘭迦葉 Pūraṇakāśyapa, 末伽黎拘舍羅子 Maskarī-gośālīputra, 阿夷多翅舍欽婆羅 Ajita-keśakambala, 鳩(羅)鳩陀迦旃延 Kakuda-kātyāyana, 散惹耶毘羅梨子 Sañjāi-vairaṭīputra, 尼乾陀若提子 Nirgrantha-jñātiputra, 六師都是東方的一代師宗, 有多少學眾隨從他(尼乾子即耆那教, 現在還有不少信徒)。六師有共同的傾向:……論到行為的善惡時, 阿夷多以生死為五大的集散, 否定善惡業力(輪迴)的存在。富蘭那是無因論者, 以為生死雜染與清淨解脫, 非人類意欲的產物, 實為偶然。末伽黎為必然論者, 以為生死輪迴的歷程, 有一定的時劫, 人類對解脫沒有絲毫的力量。鳩鳩陀為要素不滅說, 以為殺生並不損害任何物, 無所謂殺生。這四說, 似乎都達到了善惡業果的否定。」

⁷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15(大正 54, 399c15-16):「路迦耶經(梵語此名惡論議。正梵音云路迦耶底迦。此則順世外道, 隨順世間凡情所說, 執計之法是常、是有等)。」

⁸ 此「心淨是善」的七法:無貪、無瞋、無癡, 慚、愧, 信心, 精進。

詳參: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第十四章(p.186)「德行的心理因素」的八法:

(1) 道德的根源:無貪、無瞋、無癡; (2) 道德的意向:慚、愧;
(3) 道德的努力:精進、不放逸; (4) 道德的純潔:信。

貳、信解分別善惡成堅定的正見

這一切，佛弟子，或繼承佛陀家業的「佛子」，「應」該審「諦」的觀「察」。不但要確實信有善與不善，而且要分別什麼是善，什麼是不善，修成堅定不移的正見，作為我們起心作事的準繩。(p.69)

丁二、有業有報

有報必由業，微小轉廣大，能引或能滿，決定或不定，
現生或後報，諸業不失壞。

壹、正見有業有報

二、正見有業有報。

(壹) 不能定見善惡的業報，會動搖善惡的信解

有善有惡，這除少數的邪見而外，一般人都是信認的。

可是，善與惡，約行為的價值而說，自有他應得的果報。如不能對此有定見，那在某種環境下，善惡的信解就會動搖了。

從前，有位忠君愛國的大臣，被帝王處了死刑。臨死時，他對兒子說：

『我要教你作惡，可是惡是做不得的。我要教你行善，我可沒有作惡呀！』⁹

他自己行善而沒有好報，於是對善惡就發生了疑惑。

所以不但要正見善惡，還要正見善惡的業報。

(貳) 報果從業因生

一切眾生所「有」的一切果「報」，「必」然是「由」於「業」力所招感。

有業然後有報，有種種不同的業，所以有各各不同的報；業是非常多，非常複雜的，所以果報也是極多而又是極複雜的。

一、業的意義

(一) 經由意志力所推動就是業

什麼是業？什麼是報呢？業是事業，是動作。

我們的內心，身體與語言的動作，凡由於思力——意志力所推動的，都是業。

(二) 例舉由事業到果報的關係

但現在所要說的，指從我們身口意業的或善或惡的活動，而引起(p.70)的一種動力；這是道德與不道德的價值。

1、農工勞動，如善惡事業

行善作惡等事業，如農工的工作勞動。

2、勞動所得貨幣，如業力

業力，如勞動所得的工價——貨幣。

⁹《後漢書》「范滂傳」。《後漢書》卷六十七《黨錮傳》，敘述東漢清廉正直的官吏范滂，因得罪於奸宦，而遭黨錮之禍，被下獄致死。范滂與家人訣別時，顧謂其子曰：「吾欲使汝為惡，則惡不可為；使汝為善，則我不為惡。」(引自網路)

3、貨幣所換取的用品，如果報

憑工作所得的貨幣——（代表）勞動價值，就能拿來換取適當的用品；
 所以有某種業力，就能感得某類的果報。

二、報的意義即異熟

說到報，嚴密的意義是異熟——異類而熟；這在因果系中，屬於因果不同類的因果。
 如為善而得天國的福樂，作惡而墮受地獄的苦痛。¹⁰

三、正見所作的業力感得苦或樂，善惡才有價值

依所作的業力，感受苦或樂的報，這是正見的重要項目。唯有這樣，善惡才有一定的價值。

貳、略舉業報的各種意義

關於業報的意義，應該略說幾項重要的。

（壹）微小轉廣大**一、不斷的造作輕業，會積集成重業**

1. 「微小」的業力，是可以「轉」化為「廣大」的。

這是說，小小的善業或惡業，如不斷的造作，就會積集而成重大的業力。

如《法句》說：『莫輕小惡，以為無殃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』¹¹。善業也如此。

這與古人所說：『勿以惡小而為之，勿以善小而不為』¹²，意義一樣。

二、不斷的隨喜，業的力用會廣大

還有，如造作害人的惡業，本來算不得重大，可是自己對於這一惡業，時時覺得害得巧妙，害得滿意。這樣的不斷隨喜惡業，小惡的力用會廣大起來，與大惡一樣。¹³

同樣的，雖只是小小(p.71)的善業，如自己能時時生歡喜心，小善也就漸漸的成為大善了。

三、不忽略輕業，不隨喜惡業，而隨喜善業

所以，我們不應該忽略輕業，不可隨喜惡業，而應該隨喜善業才好。

（貳）能引或能滿**一、引業**

2. 在種種業中，有一類特強的業力，「能引」我們感到五趣中的一趣報體，或生天上，或墮地獄，或墮傍生。其中又有種種類別，如傍生中或虎或魚等。

凡由強業而感得一趣的總報體（『得蘊，得處，得界』），成為某趣的眾生，叫引業。

¹⁰ 《中觀今論》(p.168)：「報即異熟的古譯。異熟，即異類而熟，因是善惡，果為無記。但這如大眾部說善因感善果，惡因感惡果，即沒有異類的意義。所以，異熟的本意，應為異時而熟，即過去的業因，感今後善惡的結果。報指果中有善惡性，與一般的因果不同。」

¹¹ 《法句經》卷上（大正 4，565a）。另參《梵網經》卷 2（大正 24，1003a25-28）。

¹² 《四十二章經疏鈔》卷 2（《卍新續藏經》37，699c8-10）。

¹³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0（大正 30，807c10-20）：「當知此中，由三因緣令業成重：一、由意樂故，二、由加行故，三、由田故。由意樂者，謂由猛利纏等所作，於同法者見已歡喜，於彼隨法多隨尋思，多隨伺察，如是名為由意樂故令業成重。由加行者，謂於彼業無間所作，殷重所作，長時積集；又於其中勸他令作；又即於彼稱揚讚歎；如是名為由加行故令業成重。由田故者，謂諸有情於已有恩，若住正行及正行果，於彼發起善作、惡作，當知此業說名為重。與彼相違，說名為輕。」〔※參見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13（大正 27，583b12-584a17）〕

二、滿業

還有一類業，並不能引我們感得生死的總報體，卻「能」使我們對於這一報身的種種方面，得到圓「滿」的決定，叫滿業。

三、引業與滿業的關係

如生而為人，儘管萬別千差，而同樣是人，人是引業所感的總報。

餘如六根有具足與不具足，相貌有莊嚴與醜陋，容色有黑白，目睛有威光或無威光，音聲有優美或粗俗，嘹亮或低滯……這種人各不同的差別，都由不同的滿業而感得。

四、業力與現生功力的差別

不過，其中還有業報與現生功力（長養）的差別：

如人類的目光望遠，有一定的限度（也是人各不同的），這是業力。

經藥物，營養，保護，訓練，使達到限度中的極限，或老年而目力很好，這就有賴現生功力的長養了！（p.72）

（參）決定或不定

一、定與不定的類別

3.業又有「決定或不定」二類；其中又有時與報的不同。¹⁴

（一）報定時不定

有的業，要感什麼報，是決定了¹⁵；而在什麼時候受報，現生或來生，是不決定的。

（二）時定報不定

有受報的時間是決定了；而所感的什麼報，還沒有決定。

（三）報定時亦定

有所感的果報，受報的時間都定了；這如造作五無間業——殺父，殺母，殺阿羅漢，出佛身血，破和合僧的，來生一定要墮落地獄。

（四）時報都不定

也有時與報都不決定的，這大致是輕業。

二、一切業都是不決定

依古德說：一切業，都是不決定的。¹⁶換言之，一切業都有改善可能性的。

所以只要能痛下決心，什麼惡業，都有化重為輕，或不定受的希望。

（一）引《鹽喻經》為證

《鹽喻經》說：¹⁷犯了重大惡業的，只要有足夠的時間（如老死迫近，就難了。但依

¹⁴ 參見《優婆塞戒經》卷7〈24 業品〉（大正24，1070c21-21）：「眾生若作一種、二種乃至種種，有作不具足，有作具足。先念後作，名作具足；先不念直造作者，名作不具足。復有作已不具足者，謂作業已果報不定；復有作已亦具足者，謂作業已定當得報。復有作已不具足者，果報雖定，時節不定；復有作已亦具足者，時報俱定。」

¹⁵ 《優婆塞戒經》卷7〈業品 24〉（大正24，1070c9-11）：「何因緣故名果報定？常作無悔故，專心作故，樂喜作故，立誓願故，作已歡喜故，是故是業得果報定。除是之外，悉名不定。」

¹⁶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69（大正27，359b）：譬喻者說：「中有可轉，以一切業皆可轉故。」彼說「所造五無間業，尚可移轉，況中有業？若無間業不可轉者，應無有能出過有頂；有頂善業最為勝故。既許有能過有頂者，故無間業亦可移轉。」

¹⁷ （1）《中阿含·11 鹽喻經》卷3：「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隨人所作業則受其報。如是，不行梵行，不得盡苦。若作是說，隨人所作業，則受其報。如是，修行梵行便得盡苦，所以者

《觀無量壽佛經》，還有念阿彌陀佛的一法)，痛下決心，『修身，修戒，修心（修定），修慧』，重業是可以輕受或不定受的。這如大量的鹽，投入長江大河中，水是不會鹹的。

反之，雖造作較小的罪，卻不知道修身¹⁸，修戒，修心，修慧，還是要招苦報的。這

何？

〔1〕若使有人作不善業，必受苦果地獄之報。云何有人作不善業，必受苦果地獄之報？謂有一人不修身，不修戒，不修心，不修慧，壽命甚短，是謂有人作不善業，必受苦果地獄之報。猶如有人以一兩鹽投少水中，欲令水鹹不可得飲。於意云何？此一兩鹽能令少水鹹叵飲耶？答曰：如是，世尊。所以者何？鹽多水少，是故能令鹹不可飲。如是，有人作不善業，必受苦果地獄之報。云何有人作不善業，必受苦果地獄之報？謂有一人不修身，不修戒，不修心，不修慧，壽命甚短，是謂有人作不善業，必受苦果地獄之報。

〔2〕復次，有人作不善業，必受苦果現法之報。云何有人作不善業，必受苦果現法之報？謂有一人修身，修戒，修心，修慧，壽命極長，是謂有人作不善業，必受苦果現法之報。猶如有人以一兩鹽投恆水中，欲令水鹹不可得飲，於意云何，此兩鹽能令恆水鹹叵飲耶？答曰：不也，世尊。所以者何？恆水甚多一兩鹽少，是故不能令鹹叵飲。如是有人作不善業，必受苦果現法之報。云何有人作不善業，必受苦果現法之報？謂有一人修身，修戒，修心，修慧，壽命極長，是謂有人作不善業，必受苦果現法之報。……

〔3〕云何有人作不善業，必受苦果現法之報？謂有一人修身、修戒、修心、修慧，壽命極長，是謂有人作不善業，必受苦果現法之報，彼於現法設受善惡業報而輕微也。」（大正 1，433a-b）

（2）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20：「應作是說：『彼（鹽喻經）說一人造一種業感一異熟。謂有一人害一生命，此業能引地獄異熟。彼若不能精勤修道成阿羅漢，便往地獄受此業果；彼人若能精勤修道成阿羅漢，便能引取地獄苦事[於]人身中受。此業不能引眾同分，引眾同分業不可寄受故。』」由此，尊者世友說言：「頗有能引地獄苦事[於]人中受不？答曰：有能。謂若證得阿羅漢果殊勝定慧，薰修身故，能為此事，非諸有學及諸異生能為此事。譬如廚人以水漬手，雖探熱飯而不被燒；若不漬手即便被燒。此亦如是。故唯無學能為此事。」」（大正 27，100a16-27）

（3）印順導師《華雨集》第二冊(p.195-p.196)：「罪業——不善業，真的可依懺悔而除滅嗎？龍樹有明確的說明，如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六（大正二六·四八下——四九上）說：『我不言懺悔則罪業滅盡，無有報（異熟）果；我言懺悔罪則輕薄，於少時受。是故懺悔偈中說：若應墮三惡道，願人身中受。……又如阿闍世害得道父王，以佛及文殊師利因緣故，重罪輕受」。依《十住毘婆沙論》意，懺悔業障，並不能使罪消滅了，只是使罪業力減輕，「重罪輕受」。本來是要在來生，或後後生中受重報的，由於懺悔善，現在人中輕受，重罪業就過去了。『金剛般若經』說：『善男子、善女人受持讀誦此經，若為人輕賤，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，以今世人輕賤故，先世罪業則為消滅』。讀誦經典而能消（重）罪業，與《婆沙論》意義相同。不過，後起的經典極多，取意不同，有些是不能這樣解說的。」

（4）重罪輕受之資料：《如來智印經》卷 1（大正 15，472b28-c17），《大乘智印經》卷 4（大正 15，485a27-b10），《阿闍世王經》（大正 15，389a10-406b9），《文殊支利普超三昧經》（大正 15，406b20-428a26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63（大正 25，506b7-14）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6（大正 26，48c12-49b5）。

¹⁸（1）《中阿含·11 鹽喻經》對應經為：A III 99 Lonaphala，巴利注釋書對「修身」（Bhāvitakāyo）的解釋如下：Bhāvitakāyotiādīhi khīṇāsavo dassito. So hi kāyānupassanāsāṅkhātāya kāyabhāvanāya bhāvitakāyo nāma. Kāyassa vā vaḍḍhitattā bhāvitakāyo. 兩種解釋：

1、是說「修身」=修身隨觀（念處）

2、是說「修身」=身的增長（語意不明）

（2）漢譯注釋：

等於少量的鹽，放在小杯裏，水還是鹹苦的。這是業不決定的有力教證。

(二) 引大乘法為證

大乘法中，觀業性本空，¹⁹能轉移懺除重罪，也就是修慧的意義。

所以，犯(p.73)了重惡業的，不必灰心，應深切懺悔，修學佛法。

(肆) 現生或後報

一、總說三時業

4.從造業與受報的時間來說，可分為三時業²⁰：

「現」報業，是這一生造業，現在就會感果的。

「生」報業，要等身死以後，來生就要感報的。

「後報」業，是造業以後，要隔一生，二生，或經千百生才受報的。

所以造業受報，不能專在現生著想，如說：

『行惡見樂，為惡未熟，至其惡熟，自見受苦。

行善見苦，為善未熟，至其善熟，自見受樂』。²¹

二、別說三時業

(一) 現報業唯輕報與華報

在這三時業中的現報，可能是輕業報，也可能是重業的『華報』。

因為現生的果報，是以前善惡業力所招感決定了的；

沒有死，是不能有根本或重大改變的。

1、輕業受現報

輕業為什麼可以受現報呢？

因為輕業不致改變這一生的重要報果。

例如政府現由某黨主政，自有其根本政策，不能作相反的重要變革。在野黨如有不重要的意見，現政權是樂意採用的。

2、重業受華報

重業為什麼現受華報²²（對將來的果報而說）呢？

1、《阿毘曇甘露味論》卷 2〈15 四諦品〉(大正 28, 978c28-979a7)：

修身、修戒、修心、修慧，是法不受一切惡報，或少受報，或今世或後世少受報？云何修身？種種觀無常等。云何修戒？持戒不犯常守護。云何修心？除惡覺觀，行善覺觀。云何修慧？種種分別善法，增益智慧。

2、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23(大正 27, 641c27-642a5)：

云何修身？答：若於身已離貪、欲、潤、喜、渴；又無間道能盡色貪，彼於此道已修、已安。...

¹⁹ 參見：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(p.301)。

²⁰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9(大正 27, 98a20-26)：「有三種受異熟業：一、順現法受業，二、順次生受業，三、順後次受業。順現法受業者，若業此生造作增長，即於此生受異熟果，非於餘生。順次生受業者，若業此生造作增長，於次後生受異熟果，非於餘生。順後次受業者，若業此生造作增長，於第三生或第四生以後，如次受異熟果。」〔※《優婆塞戒經》卷 7〈24 業品〉(大正 24, 1070c2-3)〕

²¹ 原文待考。《法句經》卷 3(大正 4, 564c)：「妖孽見福，其惡未熟，至其惡熟，自受罪虐。禎祥見禍，其善未熟，至其善熟，必受其福」，與此文相近。

²² 1、華報：又作花報。華開在結實之前，故「華報」乃對後得之「果報」而言。譬如人為獲得

因為業力太重，對現有報體，有著重大的影響。

這等於在野黨的勢力太強大了，現政權不能不接受多少意見，只要不危及政權的存在，與該黨的主要政策就好。

〔二〕生報與後報皆有輕重

至於生報業及後報業，都(p.74)是有輕有重的。

參、業報的共同點——諸業不失壞

〔壹〕業與緣合，則受果報

總之，業是有種種不同的，但有一點是絕對相同的，就是「諸業」在沒有受報以前，如不是修證解脫，那是怎麼也「不」會「失壞」的。有業，就會有果報；今生不受報，來生不受報，就是千千萬萬生，業力照樣存在，只要因緣和合，還是要受報的。²³

〔貳〕舉《三昧水懺》為例

《三昧水懺》的緣起中說：西漢時，因袁盎的中傷，而殺害了鼂錯。袁盎所作的殺業（教他殺），一直沒有受報。直到後身為悟達國師時，那已是晚唐了。悟達國師因貪染沈香座，惡業才感報而患人面瘡。這傳說，也就表示著業力不失壞的意義。

丁三、有前後生

隨業報善惡，五趣常流轉，隨重或隨習，或復隨憶念，
由業往後有，薪盡火相傳。

壹、正見有前生有後世

三、正見有前生，有後世。

〔壹〕不能信受前後世的兩種觀念

一、如中國人的不信後世或報在子孫

善惡有報，多數人是能信受的。

◎但有些人，只信現業現報，不信後世。可是行善作惡，現報的只是少數，那就不

果實而植樹，除正得其果實之外，兼可得華，是為華報。眾生植善惡之業因，由此業因正得之果為果報（又作實報、正報），果報之前所兼得者，則稱為華報。如以不殺為業因，因之而得長壽，是為華報；遠感涅槃之果，是為果報。（《佛光大辭典（六）》p.5233。）

2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11〈序品 1〉（大正 25，140b28-c3）：「好施之人，為人所敬，如月初出，無不愛者；好名善譽，周聞天下，人所歸仰，一切皆信。好施之人，貴人所念，賤人所敬；命欲終時，其心不怖，如是果報，今世所得，譬如樹華；大果無量，後世福也。生死輪轉，往來五道，無親可恃，唯有布施若生天上、人中，得清淨果，皆由布施。」

3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30〈序品 1〉（大正 25，280b29-c9）：「施為善導，能開三樂：天上、人中、涅槃之樂。所以者何？好施之人，聲譽流布，八方信樂，無不愛敬；處大眾中無所畏難，死時無悔。其人自念：我以財物殖良福田，人、天中樂，涅槃之門，我必得之！所以者何？施破慳結，慈念受者；滅除瞋惱，嫉妬心息；恭敬受者，則除憍慢；決定心施，疑網自裂；知施果報，則除邪見及滅無明。如是等諸煩惱破，則涅槃門開。」

²³ 參見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》（增注本）p.155：「業滅如種習，百千劫不失。」

能不錯覺為『天道無知』²⁴了。

◎有些人，只信善惡業的報在子孫，如說：『積善之家，必有(p.75)餘慶，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』。²⁵

中國人談陰騭²⁶的，大致不出此二者。不知世間儘多是：父賢而子不肖，父不肖而子賢的。而且，如沒有子孫，那他的善惡業，豈不是就落空了。

二、如耶教的只信今生到來生，不信前生

有些人，只信今生到來生，不信前生，如耶穌教等。

這雖能依此使人離惡向善，但不明過去世，對於現生果報的萬別千差，就無法說明，也就無法使人生起合理的正信。

耶穌說：生盲的，是為了神要在他身上顯現權力。

其實，耶穌並不能答覆這一問題，因為現世界中，生盲的人多著呢！

(貳) 小結

所以，不但要正見善惡，業報，還要進一步的對於前生後世，有堅定的信解，發生正見。

貳、前後生的業報流轉

(壹) 隨業報善惡

眾生造作了種種的業——善業，惡業，引業，滿業，生報業，後報業等；「隨」著這樣的「業」力，而感到來生的果「報」。

善業，其報是在「善」趣的人間，天上；

惡業，就報在「惡」趣的地獄，傍生，餓鬼。

(貳) 五趣常流轉

一、五趣的類別

地獄，傍生，餓鬼，人，天，總名為「五趣」。眾生從無始以來，就隨著業力的善惡，「常」在這五趣中「流轉」，一生一生的延續不已。

趣，是趣向，就是隨業而往生的(p.76)所在；有此五類，所以名五趣。

二、五趣與六趣的差別

(一) 別立阿修羅成六趣

或者加上阿修羅（譯意為非天）為六道，道就是趣的別譯。

(二) 攝在它趣則為五趣

大小乘經論中，或說五趣，或說六趣。²⁷阿修羅多住在大海中，為數不多，所以如攝在鬼趣或傍生趣，就合為五趣了。²⁸

三、流轉的範圍總在五趣中

²⁴《華嚴原人論合解》卷1：「有道無道云者，如世善人，動輒坎坷，強梁貪暴，觸事利宜，自古迄今，此類常有。世俗每謂天不平，或云天不開眼，故鄧攸無子，人謂天道無知，斯之謂也。」（《卍新纂續藏經》58，781a20-23）

²⁵《法苑珠林》卷5（大正53，303c4-5）。

²⁶陰騭：猶陰德；冥冥之中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十一）》，p.1017）

²⁷郭忠生〈六道與五道〉，收在《佛教思想的傳承與發展》（台北東大，民84.4初版）

²⁸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72（大正27，868a-c）關於「阿素洛 Asura（即阿修羅）」。

流轉即是輪迴，這不是說五趣升沈，前生後生，有著一定的次序；是說上升或下墜，轉來轉去，總之不出這五趣的範圍。

參、今生至來生的三類業力

以今生來說，造作的業，多得難以計算；而過去生中未了的業力，又積壓到現在；真是前業未清，後業又來。這樣的越來越多，如今生死了，那到底那一種業招受後報呢？這是不能確定的，但不出三大類：

(壹) 隨重

1. 有「隨重」的：

或造作重大的善業；或造作重大的惡業，如五無間業等。

業力異常強大，無論意識到，或者沒有意識到，重業一直佔有優越的地位。

一到臨命終時，或見地獄，或見天堂，那就是『業相現前』²⁹，是上升或下墜的徵兆。

接著，或善或惡的重業，起用而決定招感未來的果報。

(貳) 隨習

2. 「或」有「隨習」的：

一、不斷造作的習慣性

既沒有重惡，也沒有大善，平平的過了一生。

在這一生中，雖無顯著的重業，但所作的善惡業，在不斷的造作狀態下，對於某類善業或惡業，養成一種習慣性，(p.77)這也就很有力量了。到了臨命終時，那種慣習了的業力，自然起用而決定招感來生的果報。

二、舉大名長者的典故

從前，大名長者問佛：我平時念佛，不失正念。可是，有時在十字街頭，人又多，象馬又多，連念佛的正念也忘了。我想，那時候如不幸而身死，不知道會不會墮落？

佛告訴他說：不會墮落的。你平時念佛，養成向佛的善習，即使失去正念而死，還是會上升的。因為業力強大，不一定與心相應的³⁰。如大樹傾向東南而長大的，一旦

²⁹ (1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9(大正 27, 359c-360b)：……諸有情臨命終位，有愛非愛生相現前。如《契經》說：「修善行者，臨命終時，見妙堂閣、園林、池沼、伎樂、香花，處處陳列寶飾輿等似欲相迎；作惡行者，臨命終時，見嶮溝壑、猛火煙焰、刀山劍樹、毒刺稠林、狐狼、野干、貓狸、塚墓，穢惡眾具似欲相迎。」

◎修善行者，臨命終位，順後次受惡業力故，有地獄趣生相現前，彼既見已便作是念：「我一身中，恒修善行，未嘗作惡，應生天趣，何緣有此生相現前？」遂起念言：「我定應有順後次受惡業今熟，故此地獄生相現前。」即自憶念一身已來所修善業，深生歡喜。由勝善思現在前故，地獄生相即便隱歿，天趣生相歿爾現前，從此命終生於天上。

◎作惡行者，臨命終時，順後次受善業力故，歿有天趣生相現前。彼既見已便作是念：「我一身中，常作惡行，未嘗修善，應生地獄，何緣有此生相現前？」遂起邪見撥無善惡及異熟果「若有善惡、異熟果者，我不應然。」由謗因果邪見力故，天趣生相即便隱歿，地獄生相歿爾現前，從此命終生於地獄。……

(2)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47(1244 經)(大正 2, 341a6-24)、《中阿含·99 苦陰經》〈因品〉(大正 1, 585b-c)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(大正 30, 281c9-23)。

³⁰ 印順導師著《華雨集第四冊》(p.192~193)：「重善(或惡)的業力，習慣性的善業，業力是

鋸斷了，自然會向東南倒的。³¹

三、平時養成善習最為要緊

所以止惡行善，能造作重大的善業，當然很好；最要緊的，還是平時修行，養成善業的習性，臨終自然會因業力而向上。

(參) 隨憶念

3. 「或」有「隨憶念」的：

生前沒有重善大惡，也不曾造作習慣性的善惡業，到臨命終時，恍恍惚惚，大有不知何往的情形。到末後，如忽而憶念善行，就引發善業而感上升人天的果報。如忽而憶念生前的惡行，就能引發惡業而墮落。對這種人，臨命終時的憶念，非常重要。所以當人臨終時，最好能為他說法，為他念佛，說起他生前的善行，讓他憶念善行，引發善業來感果。³²

(肆) 三者的比較——平時的習業最為要緊

淨土宗的臨終助念³³，也就是這一道理，不過，這是隨憶(p.78)念的，如隨重，隨習的眾生，到臨命終時，業力最大³⁴——如重業與習業是惡的，那就很難使他憶念三寶，或施

潛在的——或說是心種子，或說是無表色，或說是心不相應行，總之是與現起心不相應的。念佛如得「一心不亂」，平時即使忘了，也還是得到了的，「得」是心不相應的。佛法重視潛在的力量，舉喻來說：如政治或經濟，存有某種潛在問題，起初不覺什麼重要（有深見遠見的人，是見到了的）。等到潛在的問題發動起來，可能手忙腳亂，搞得一塌糊塗。」

³¹ 《雜阿含經》卷 33(930 經)(大正 2, 237b21-c8)。

³² 《大智度論》卷 24(大正 25, 238b12-27)：「是業能與種種身，如工畫師作種種像。若人以正行業，則與好報；若以邪行業，則與惡報。如人事王，隨事得報。如是等分別諸業相果報。復次，如《分別業經》中，佛告阿難：行惡人好處生，行善人惡處生。阿難言：是事云何？佛言：惡人今世罪業未熟，宿世善業已熟，以是因緣故，今雖為惡而生好處。或臨死時，善心心數法生，是因緣故，亦生好處。行善人生惡處者，今世善未熟，過世惡已熟，以是因緣故，今雖為善而生惡處。或臨死時，不善心心數法生，是因緣故，亦生惡處。問曰：熟、不熟義可爾，臨死時少許時心，云何能勝終身行力？答曰：是心雖時頃少，而心力猛利，如火如毒，雖少能成大事。是垂死時，心決定猛健故，勝百歲行力。」

※行惡之人，生好處：

- (1) 今世罪業未熟，宿世善業已熟。
- (2) 臨死時，善心心所法生。(雖時少頃，而心力猛利，勝百歲行力)

※行善之人，生惡處：

- (1) 今世善業未熟，宿世惡業已熟。
- (2) 臨死時，惡心心所法生。(雖時少頃，而心力猛利，勝百歲行力)

³³ 《華雨集第四冊》(p193)：「臨終助念」，是從病重到死亡，這一階段的助念。『臨終方訣』說：人死了，請法師「讀無常經，孝子止哀，勿復啼哭」。人生的老、病、死，是無可如何而必然要到來的，大家不用悲哀了，應該從無常的了解中，不著世間而歸向菩提。這樣的讀經，主要是對眷屬及參與喪禮者的安慰與開示，是通於「佛法」及「大乘佛法」的。又說到持咒，以淨水及淨泥土，灑在屍身上，可以消除惡業，那是闍入「祕密佛教」的作法了。死亡以後，不用再助念了。但中國人「慎終追遠」，特別多助唸些。有人說：不斷念佛，八小時內不可移動。其實死了，或六識不起而還沒有死，聽不見聲音，已失去助念的意義，而轉為處理死亡的儀式了。」

³⁴ 參見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5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100a9-b11)。

戒等功德了。³⁵學佛修行，到底平時要緊！

肆、業感生死相續不斷

(壹) 由業往後有

一、由業感報，死生相續，是不易明見的

眾生在生死中，是不得自在的，聽「由業」力擺布。現在的生命，經過了死亡階段，就轉而開始一新的生命——「往後有」。這樣的死而又生，前生與後世之間，不一不異，不斷不常的延續，確是甚深而不容易明見的。

二、對業感生死問題

(一) 聖人與得通者能明見

由業感報，死生相續，在聖者是毫無疑問的。特別是得了天眼通（外道也能得到，所以外道也有多少信解業報的前生後世），對這是看得明白不過。

(二) 一般凡夫非但不見，亦容易被抹煞

可是一般凡夫，沒有清淨智，對於生前死後，不免黑漆一團，什麼也不知道。雖有極少數的不昧前因，能知道前生，也被庸俗的唯物論者所抹煞。

(三) 從三方面可了知與信解——現證量、聖言量、比量

所以最好是依佛法修學，得清淨智，發天眼通，去親自證實這一問題。³⁶此外，唯有仰信如來的教說，及從推理去信解了。³⁷

(貳) 薪盡火相傳

教理的說明，初學還是不容易，現在姑且舉一「薪盡火相傳」的比喻來說明。

一、從薪火相傳，明前後世不常不斷的關係

莊子說：『薪火傳也，不知其盡也』。³⁸

廬山遠公大師，就曾引用來比喻(p.79)死生相續的道理。

(一) 前火與後火

如前薪燃燒發光，等到薪盡火息時，又延燒到另一薪，火又旺盛起來。前薪不是後薪，後火也不是前火，而後火不能不說由於前薪的火而來。

(二) 前生與後世

這等於說，前生的生命活動停止時，又展開一新的生命；前生不是後世，而後世確是依前生的業力而來。

二、從薪火相傳，明前後世不一不異的關係

然而從死到生，時間與空間，都可能有距離的，所以死後生前的如何延續，還是需要解說的。

(一) 法說：業滅過去功能不失

依佛法的深義說，身心活動，顯現為生命的形態。

³⁵ 《華雨集第四冊》(p.193)：「臨終「隨重」與「隨習」而往生後世的，是多數；臨終「隨憶念」而往生的是少數。如病重而心力衰弱，不能專注憶念；或一病（及橫禍等）而失去知識，不能再聽見聲音，想助他憶念也無能為力了。」

³⁶ 參考《中阿含經》卷 11《頻鞞娑邏王迎佛經》(大正 1，498b15-18)。

³⁷ 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(p.52-57) 三量：聞量（至教量，聖言量）、比量、現量。

³⁸ 《莊子》「養生主」。

當死亡時，身心剎那滅去，顯著的身心活動（現在的）停頓了，然而過去了的身心活動不是沒有，這就是『業滅過去，功能不失』（這不妨說是生命的潛在）。等到因緣成熟時，過去的業力，就引發一新的身心活動，開始一新的生命。

（二）喻合：業力不失，如死灰復然

現在再以薪火相傳來比喻：

火燒物時，發為熊熊的火光，這如生命的顯現活動。

等到燒完了，發光的火燄沒有了，這等於一期生命的結束，死亡。

火息了，熱灰也似乎冷了，如遇到易燃的物件，加上微風的吹拂，又會『死灰復然』起來，又重新發出熊熊的火光。

這等於因緣和合時，過去的業力，又會引發一新的生命。

三、結說不常不斷、不一不異的生死相續

（一）約比喻說，前後在時空上都不妨有距離

死灰復然的火光，不是前火，而與前火有著不(p.80)可分離的關係；

這如後生不是前生，而後生與前生的行業有關。

從前火到後火，時間上可以有一間隔，這如後生與前生間，時間與空間，都不妨有距離的。不過，這到底是比喻而已。

（二）約佛法說，在如幻的法性空中，不可說有時空的間隔

如約佛法來說，過去了的業力，在如幻的法性空中，本不可說有時空的間隔，只要因緣和合（如人生，要有父精母血的和合等），就能在另一時間，另一空間，忽然的引發一新生命——身心活動的又一新開始。

丁四、有凡聖境

生死常相續，聖者得解脫，凡聖縛脫異，深信勿疑惑。

壹、正見有凡夫與聖人

四、正見有凡夫，有聖人。

（壹）能信前三正見而不信聖者，人生是無望的

能正見有善惡，業報，前生後世，雖然是難得的，但如不信聖者解脫的自在境地，那人生可真苦了！五趣流轉，生死死生，一直這樣的升沈下去，這幕演不完的人生悲劇，如何得了！

（貳）能信聖者，人生才能破暗向光明

人生，決不是這樣無希望的；確信聖者的自在解脫，才能向上邁進，衝破黑暗而開拓無邊的光明。所以還要正見有凡夫，有聖人。

貳、凡聖的差別

（壹）就生死明凡聖

一、凡夫——生死常相續

眾生無始以來，「生死」死生，「常」在五趣中「相續」流轉，這是一般(p.81)的凡夫。

二、聖者——生死得解脫

經修行而得證的「聖者」，能「得」到生死的「解脫」。

(一) 以無漏淨智，體證法性，就是聖人

怎樣才算是聖者？

凡能現起無漏淨智，體證法性——一切法的真如，就是聖人（勿與世間的假名聖者相混）。聖人也有好多階位，但與凡夫的根本不同點，就在乎有淨智，證真理。

(二) 以淨智斷去生死根本煩惱，才是解脫

什麼叫解脫？解是解除，脫是開脫。

眾生生死中，不得自在，如在羅網中被繫縛了一樣。

聖者得了淨智，就斷去生死根本的煩惱，這才從生死得解脫，得大自在，得真安樂。

(貳) 就愚智明凡聖

一、凡聖本來同得有識之身

凡夫與聖者，本來同樣的報得『有識之身』³⁹。

二、以無明與般若而有凡聖的差異

只因凡夫愚癡——以無明為主，這才繫縛在生死中，不得自在。

聖人因修持而得淨智——以般若為主，這才解脫生死的繫縛。

(參) 凡聖縛脫異，深信勿疑惑

這一「凡聖，縛（解）脫」的差「異」，一定要「深」切「信」受，切「勿」存絲毫「疑惑」。

一、能信有聖者有解脫，能漸養成出世法種

因為能信，就知道有聖者，有解脫；也能信聖者有真智慧，大能力；對於聖者的功德，如三明⁴⁰，六通⁴¹，十力⁴²，四無所畏⁴³，十八佛不共法⁴⁴等，都能信受。能這樣，就是奉行人天乘法門，現時還不能進求出世解脫的佛法，也能漸漸養成出世法種。

³⁹ 《雜阿含經》(294 經) (大正 2, 83c); 《相應部》〈第 12 相應·第 19 經〉。

⁴⁰ 參見《成佛之道》(p.247) 三明：天眼明，宿命明，漏盡明。

⁴¹ 參見《成佛之道》(p.246) 六通：神境、天眼、天耳、他心、宿命、漏盡通。

⁴² 參見《成佛之道》(p.421)：佛之十力功德：以降伏魔外的勝能而安立。

1、處非處智力，2、業異熟智力，3、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，4、根勝劣智力，5、種種勝解智力，6、種種界智力，7、遍趣行智力，8、宿住隨念智力，9、死生智力，10、漏盡智力。

⁴³ 參見《成佛之道》(p.422) 佛之四無所畏：表示自利他利的絕對自信。

1、說一切智無所畏，2、說漏盡無所畏，3、說盡苦道無所畏，4、說障道無所畏。

⁴⁴ 參見《成佛之道》(p.422) 佛之十八不共法：約不共凡夫、小乘而立。

1、身無失，2、語無失，3、念無失；4、無異想，5、無不定心，6、無不知已捨；7、欲無減，8、精進無減，9、念無減，10、慧無減，11、解脫無減，12、解脫知見無減；13、智知過去無著無礙，14、智知未來無著無礙，15、智知現在無著無礙；16、身業隨智慧行，17、語業隨智慧行，18、意業隨智慧行。

二、不信有聖者，百害而無一利

否則，聖者與聖者的一切功德(p.82)，都不信了；這不但誹毀事實，熏成邪法種子，也障礙了自身的進修。

(一) 舉愚人的想法

有些人自作聰明，以凡夫的知見來衡量一切，覺得自己不是聖者，沒有淨智，沒有神通，人就不過如此，那裏會有聖者呢？這種人的愚癡，真是可憐極了。

(二) 舉世間粗事比況明之

如同樣的用黏土做成的瓶子，沒有經過火的鍛煉，遇水要化，風吹日晒會分裂破壞。如經過火的鍛煉，成為磁瓶，遇水不會化，風吹日晒也不會裂了。

世間粗事，經過鍛煉，還大大不同，何況自稱『萬物之靈』的人呢！

難道依法修行，經般若智火的熏煉，還是凡夫那樣的嗎？

三、深切信解凡聖的存在，引發堅定的正見

凡夫與聖人的存在，一定要從深切信解中，引發堅定的正見。——上來，說明世間正見的主要內容，為修學佛法者所必不可缺的見地。

乙二、世間五趣

丙一、五趣多苦迫

流轉五趣中，身心多苦迫。

壹、總說五趣多苦迫

眾生在「流轉五趣」之「中」，實在不大理想，「身心」方面，常受很「多」的「苦迫」。

貳、別說五趣苦迫的大小

不過從大苦而到小苦，也會覺得輕鬆而舒適得多。

◎三惡道苦多，不消多說；

◎人間，也是『不如意事常十九』；

◎諸天享福，也還有憂苦，尤(p.83)其是一旦命終，自己知道要墮落時，那真是說不出來的憂苦呢！

丙二、亦有苦樂別

丁一、惡趣

戊一、類別

己一、地獄

大地獄極熱，近邊遍遊歷，八寒及孤獨，是諸苦中極。

壹、地獄的語義

先說地獄趣苦。地獄，梵語捺洛迦，是苦處的意思。⁴⁵

貳、總說合四類為十八地獄

地獄分四類，共為十八地獄。⁴⁶

(壹) 第一類八熱地獄——大地獄極熱**一、受著猛火燒然的極熱苦迫，叫八熱地獄**

一、主要而根本的，是八「大地獄」；

由於猛火的燒然，受著「極熱」的苦迫，所以也叫八熱地獄。

二、八熱地獄的地理位置——地球中心**(一) 依據文獻記載，八熱地獄應在地球中心**

依經論說：八大地獄，在此地層底下；

地球中心，確是充滿烈火的。如有時火山裂口，就會噴出火來。

佛經與基督教的舊約，都有大地裂開，陷身地獄的記載，

所以八熱地獄，決在地下——地球中心無疑。

(二) 駁斥他人的懷疑

有人懷疑：這樣的火熱，怎會有生命存在呢？不知道，眾生業力不可思議！有的人水而死，有的卻要在水裏才能生活。有的埋在土裏會死，有的一直生長在土裏。眾生不可思議，切勿專憑自己的生理情形去推想一切。

三、八大地獄的名稱與特點**(一) 例名**

八大地獄是：等活，黑繩，眾合，號叫，大號叫，炎熱，極熱，無間。

(二) 特點

這些地獄，有二種特點：

1、受著烈火熱銅的迫害

一、都受著猛火的焚燒，及為烈火燒熱了銅鐵（近於岩漿）所迫害。鐵地，鐵室，鐵鍬⁴⁷，鐵槽，鐵山，鐵繩，鐵刀，鐵鏢，鐵椎，鐵串，鐵炭，鐵釘(p.84)，鐵鉗⁴⁸，鐵丸，這些火熱的銅鐵，種種的方式來苦迫罪人。

2、體大壽長，苦迫不已，求死不能

二、身體又大，壽命又長（無間地獄壽長一中劫），所以地獄的最苦痛事，不是求生不得，而是求死不能，在業力沒有盡以前，怎麼也死不了，燒成灰也要活轉來。

⁴⁵ (1) 唐·慧琳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70(大正 54, 763b17-18):「捺落迦(奴葛反, 受苦處也。或言那落迦, 受罪人也。此云不可樂, 亦云非行, 謂非法行處也。或在山間, 或大海邊, 非止地下。言地獄者, 一義翻也)。」

(2) 宋·法雲《翻譯名義集》卷 2(大正 54, 1091c9-28)。

⁴⁶ 印順導師《華雨集》第四冊(p.121):「部派中, 也有立八熱, 十寒——十八地獄的。我國一向傳說十八層地獄, 說十八是對的, 但不是一層一層的十八層。」

⁴⁷ 鑿〔幺、〕: 一種平底鍋。常用以烙餅。(《漢語大詞典(十一)》, p.1359)

⁴⁸ 鉗: 古刑具。束頸的鐵圈。(《漢語大詞典(十一)》, p.1225)

地心深處的無間（梵語阿鼻）地獄，猛火燒然，苦痛的迫身，連一絲毫的間斷都沒有，這是罪大惡極的受報處。

（貳）第二類近邊地獄

一、近邊地獄與八熱地獄的關係

二、「近邊」地獄，也叫遊增地獄。這在八大地獄的附近邊緣，是熱地獄的流類。

（一）由八熱與四門合為一百二十八地獄

每一大地獄，都有四門；從每一門出來，又都有同樣的四種地獄。這樣，每一地獄有四門，每門有四地獄，就共有十六地獄；八大地獄都如此，就總有一百二十八地獄。

（二）釋遊增名

八大地獄的眾生，受苦完了，從每一門出來，就又必然的周「遍遊歷」這四地獄，從一處到一處，增受苦迫，所以也叫做遊增。

二、四地獄的名稱與內容

四地獄是：

一、塘煨⁴⁹，這是火熱的灰坑。

二、屍糞，這是糞泥坑，坑中有類似糞蛆的利柴⁵⁰蟲。

三、鋒刃，這又有三處：

1. 刀刃路；

2. 劍葉林，這裏有惡狗；

3. 鐵刺林，這裏有鐵柴的大鳥

這三處，同受刀箭的苦害。

四、無極河，這是沸(p.85)熱的灰水，落在裏面，如油鑊中煎豆一樣。

（參）第三類八寒地獄

一、八寒地獄的地理位置——南北極

三、「八寒」地獄：或說從八大地獄——地球中心橫去到外邊；或說在鐵圍山的那邊。鐵圍山，為這一世界——地球的邊緣，據說是日月所不易照到，寒冷無比。所以推斷寒地獄在南北極，大概是不會錯的。

二、釋八寒地獄之名義

八寒地獄是：

◎ 炮，炮裂；

◎ 嗽嘶吒，郝郝凡，虎虎凡（這三處，依寒冷的呼號聲得名）；

◎ 青蓮，紅蓮，大紅蓮（這三處，依膚色及破裂情形得名）。

壽命也極長，所以也苦痛不堪。

如說：『無比嚴寒侵骨力，遍身戰慄而縮屈，百炮起裂生諸蟲，嚼抓脂髓水淋漓，寒迫齒戰毛髮豎，眼耳喉等悉寒逼，身心中間極蒙蔽，住寒地獄苦最極』。

（肆）第四類孤獨地獄

⁴⁹ 塘煨：熱灰。（《漢語大詞典(七)》，p.216）

⁵⁰ 柴：同“齧”（嘴）。口；鳥嘴。（《漢語大字典(二)》，p.1443）

一、孤獨地獄的處所——人間

四、「孤獨」地獄：這可說是人間地獄，或在深山，或在海島，或在曠野，或在深林，到處都有。

二、孤獨地獄的含義

這不是眾多和集一處，而是少數，或一或二的眾生，由於個別的業力，感到這地獄一般的苦報，所以叫孤獨。

三、舉例說明

最近報載：臺灣某處，有一父親虐待他的生女，關閉在無空氣無陽光的暗室中，食不能飽，衣不蔽寒(p.86)，整整的十五年，還是小孩的樣子（發育不良）。不但面無血色，皮膚浮腫，簡直不像人樣。眾生的業力不可思議！在這光天化日，繁榮鬧熱的所在，會有身受這樣苦報的人存在！這該是近於孤獨地獄的了。

參、四類十八地獄是苦中之極

這四類十八地獄，「是諸」受「苦」的一切眾生「中」，最「極」苦痛的地方。在沒有解脫生死以前，人人有此墮落可能性的，應該生大怖畏，勿作惡業。⁵¹

己二、旁生

旁生種種異，吞噉驅使苦。

壹、概說旁生種種別異

再說「旁生」趣的苦迫。旁生，或作畜生，實包括了人類以外，近代人所說的一切動物。他們的形態，顏色，住處，生活，壽命，是「種種」別「異」的。

（壹）形態，從無足至多足

佛法每分為：

無足的，如蚯蚓等；兩足的，如鳥類；四足的，如獸類；

多足的，這又有六足，八足，以及更多的足，都是蟲類。

（貳）住處，包含了兩棲與三棲

從住處來說，原本住在大海中，後來分移到各處，這才有在水中的，陸上的，空中的差別。其中，也有兩棲的；還有可以飛空，可以著陸，也可以入水的。

（參）生活與壽命的差距極大

他們智力的高低，壽命(p.87)的長短，享受的苦樂，都相差得很遠。如龍與金翅鳥等，有的享受還勝過人類呢！然從一般來說，這是非常苦痛的惡趣。

（肆）身色與形態皆因心理影響生理而成

經上說：鳥等『心種種故，色種種』⁵²。由於近代的研究，對這已部分的得到證明。

◎如鳥獸的眼睛（引發眼識），能分別認識青、紅、紫等顏色，那他身上的毛羽，就

⁵¹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2(大正 27, 865b-866c); 《大智度論》卷 16(大正 25, 175c-177c)。

⁵² 鳥等『心種種故，色種種』。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0(267 經) (大正 2, 69c)。

有種種艷麗的顏色；如不能認識紅等，那毛羽就是灰色的，暗黃的。

◎又如昆蟲的保護色，有的形態也還像樹枝，敗葉。

這無非因為常住在這一環境，時時認識這些，因而熏習內心，由心理影響生理的組織，以及外表的顏色。

貳、次明旁生趣的苦迫

(壹) 互相殘殺、吞噉

一、旁生趣的互相吞食

旁生趣的苦迫，主要是互相殘殺，互相「吞噉」。大魚吃了小魚，大蟲吃小蟲，這是到處可見的事。蜘蛛布網在屋角，就為了捕殺飛蟲。青蛙與鳥類的吞食昆蟲，食量都相當驚人。躲在樹心的小蟲，也有啄木鳥來吃他。螞蟻平時好吃別的昆蟲，就有穿山甲，以螞蟻為唯一食品。龍王，也還有被金翅鳥吞食的厄難。

二、人類殘殺吞噉旁生的惡習

人類對於旁生，也有殘殺吞噉的惡習。有的為了他們的皮毛牙角，大量捕殺，還美其名為生產。旁生界，實在是無時無刻，都是相互殘殺的屠場！(p.88)

(貳) 繫縛、驅使奴役苦

還有，如牛馬等，為人類所繫縛，鞭策他，「驅使」奴役他，絲毫不得自在。旁生界的「苦」迫，是僅次於地獄的。⁵³

(參) 殘殺吞噉的行為如同旁生

從前，釋迦佛為太子時，一天去田裏察看農耕，見農夫辛苦得很。農夫又鞭策犁田的牛，身上出血，血流到地上，很快的生出蟲來；犁過了田，地下的蟲類，也被暴露到上面，天上的鳥，就飛來噉食小蟲。太子見到旁生界的殘殺吞噉，因而悲憫眾生，發起出家修行的大願。一般人不但沒有警覺，沒有同情，還吞噉他們，這與旁生有什麼差別呢！

已三、餓鬼

餓鬼常饑渴，不淨以為食。

壹、餓鬼非人死為鬼

三惡趣中的「餓鬼」，依字面而說，就可知道是受著「常」患「饑渴」苦迫的眾生。餓鬼是五趣之一，與我國俗說的人死為鬼不同。

貳、餓鬼的三大種類

佛法中說：餓鬼有三大類：無財的，少財的，多財的。⁵⁴

⁵³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2(大正 27, 866c15-867a9)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16(大正 25, 175a-b)。

⁵⁴ 《翻譯名義集》卷 2(大正 54, 1085c4-6)：「《正理論》說：鬼有三種：一、無財鬼，亦無福德，

（壹）三類無財鬼——無法飲食

無財鬼也有三類：

1. 炬口（就是燄口），飲食入口，就化為火燄。
2. 針口，咽喉細小如針，飲食無法嚥下去。
3. 臭口，滿口腐爛發臭，不能飲食。

（貳）三類少財鬼——不淨以為食

少財鬼⁵⁵，是少得可以飲食的，也有三類：

1. 針毛，2. 臭毛，3. 癭⁵⁶，都因身體的特徵得名。

有的遇到飲食，就化為膿血不淨；或專(p.89)食痰唾尿屎等不淨。

依這一類說，所以是吞噉「不淨以為食」物的。

（參）三類多財鬼——享有豐富的飲食

多財鬼，享受得相當豐富的，也有三類：

1. 棄者，專受人類祭祀而生活的；這與我國傳說的神道相近。
2. 失者，是以人間遺失的物品為生的。這二類，有時也還要遭遇饑渴的苦迫。
3. 大勢，那是夜叉、羅刹等大力鬼王，享受與天福相近。

（肆）釋餓鬼名

雖有這種種，而多數的無財、少財鬼，都是患著極度饑餓的，因此總名為餓鬼。⁵⁷

戊二、生因

悉由三不善，惡行之所感。

壹、三不善根是惡趣苦報的根源

上面所說的三惡趣，「悉」是「由」於煩惱的「三不善」根，造作殺，盜，邪淫等重大「惡行之所感」得的。

欲界的貪欲，瞋恚，邪見（癡）——三者，為不善法的根源；由此煩惱的發動，就會做出種種邪惡的行為。惡行成為惡業，這才感到這惡趣的苦報。

◎如殺生，有從貪欲而引發的，如為了謀財而害命。

◎有由於瞋恚而引發的，如報怨復仇，或者一時的怒火上沖，就把對方殺害了。

不得食故。二、少財鬼，少得淨妙飲食故。三、多財鬼，多得淨妙飲食故。」〔※詳參《三法度論》卷3〈3 依品〉(大正25, 28a26-b21)〕

⁵⁵ 《三法度論》卷3〈3 依品〉(大正25, 28b5-13)：「問：云何少財？答：少財者，針、臭毛、[癭-女+瓦]，…彼或時少得不淨物，故說少財。針毛者，毛極堅長頭利如針覆身，遍滿自體節節相離，行來甚難毛還自刺，如利箭射鹿，受極大苦，或時少得食。臭毛者，毛極臭覆身更互自刺體，身臭風發惱生，瞋恚自拔毛，受如此苦。[癭-女+瓦]者，自罪業報生[癭-女+瓦]，還自決破膿血流出，取而食之，是謂少財。」〔※《順正理論》卷31(大正29, 517b-c)〕

⁵⁶ 癭：囊狀腫瘤。多生於頸部，包括甲狀腺腫大等。(《漢語大詞典(八)》，p.368)

⁵⁷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72(大正27, 867a19-b4)；《大智度論》卷16(大正25, 175c)。

◎也有從邪見而引發的，如外道的為了祭天而殺牛羊；臺灣的為了拜拜而殺大豬。殺生如此，偷盜，邪淫等也如此。⁵⁸

貳、隨三品輕重而趣惡報

在這三不善根引發的惡業中，

◎上品極重(p.90)的，就感地獄報；

◎中品的受旁生報；

◎下品的墮在餓鬼。

總之，不起深重煩惱，不作重罪大惡，是不會墮落這三惡趣的。

丁二、善趣

戊一、人趣

人中苦樂雜，升沈之樞紐；人本誤鬼本，習俗謬相沿。

壹、人間是修學佛法增長智慧的好道場

現在要說到善趣的人身，這是我們所最能親切了解的。

受報在「人中」，不像三惡趣的苦迫，也不像生天的福樂，人身是「苦樂」參「雜」，有苦有樂，忽苦忽樂的。⁵⁹這對於修學佛法，卻是良好的環境。

因為惡趣苦多，沒有修學的閒暇。

天上太安樂，一味享受，智慧就會減損，也與佛法不相應。

在人間，如以刀磨石，愈磨愈利；生天，如以刀切土，就愈切愈鈍了。⁶⁰

貳、人是五趣升沈之樞紐

在五趣中，人是「升沈之樞紐」⁶¹。

〔壹〕生天墮惡皆由人身作業而定

如生天，是由於人身的積集善業，修習禪定。

如由天而更向上生，或由惡趣而生天，這都是過去世中人身所作的善業。

⁵⁸ (1) 七不善業道由貪、瞋、癡生，參見：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3(大正 26，97b8-c14)。

《俱舍論》卷 16(大正 29，85b9-c26)。

(2) 十善業與三善根的關係，如《雜阿含·1049 經》卷 37(大正 2，274b24-28)：

世尊告諸比丘：殺生有三種，謂從貪生故、從恚生故、從癡生；乃至邪見亦三種，從貪生、從恚生、從癡生。離殺生亦有三種：不貪生、不恚生、不癡生；乃至離邪見亦三種：不貪生、不恚生、不癡生。」※《增支部》10:174。

⁵⁹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7(大正 30，786c8-12)。

⁶⁰ 《大智度論》卷 10〈1 序品〉：「復次，樂處生人多不勇猛，不聰明，少智慧。如鬱怛羅衛人，以大樂故，無出家、無受戒；諸天中亦爾。是娑婆世界中，是樂因緣少，有三惡道、老病死、土地自活法難，以是故，易得厭心。見老、病、死至，心大厭患；見貧窮人，知先世因緣所致，心生大厭。以是故智慧根利。彼間菩薩，七寶世界，種種寶樹，心念飲食，應意即得，如是生厭心難，是故智慧不能大利。譬如利刀，著好飲食中，刀便生垢，飲食雖好而與刀不相宜；若以石磨之，脂灰瑩治，垢除刀利。是菩薩亦如是，生雜世界中，利智難近。如人少小勤苦，多有所能，亦多有所堪；又如養馬不乘，則無所任。」(大正 25，130a1-14)

⁶¹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2(大正 27，867c6-25)。

墮落惡趣，也大半由於人身的惡業。

一、從天而墮惡趣

如從天而墮惡趣，這不是由於天身作惡，因為諸天是沒有嚴重惡行的（色界天以上，僅有有覆無記⁶²煩惱），這是天福享盡了，過去未了的惡業成熟受報。

二、從地獄而生惡趣

如從地獄而生旁生或鬼趣，也決不是地獄(p.91)的眾生造了惡業；地獄眾生，一味受苦都來不及，還會作惡嗎？這都是過去世中，人身所造的惡業。

三、從鬼與旁生而生惡趣

（一）鬼與旁生，除高級外，一般不會造引業

鬼與旁生，除少數的高級⁶³而外，大部分是不會造作惡業的。

（二）鬼與旁生，雖不清淨，但只有輕業輕報

人間的無知小兒，失心的狂者，殺了人，還不負殺人的重罪，何況多數旁生，比小兒更無知，僅憑生得的知能而行動。大魚吃小魚，大蟲吃小蟲，是眾生界可悲的現象，是不清淨，可以有輕業輕報，但決不會因此而成引業，使眾生墮落三惡道的。所以，由業力而升沈（除少數鬼畜），主要為人類善惡業力所招感。

（貳）唯人可以極惡，或徹善乃至成佛

◎墮地獄，是人類的惡業。斷善根——極惡到連少許的善根，都暫時沒有了，也唯有人類才有可能。

◎反之，修禪定而生天，是人身的善業。能出家，持戒，修行，了生死，成佛，也唯有人類才有可能。

因此，人身作惡，可以惡極；行善，也可以善到徹底。⁶⁴

約五趣升沈來說，人身的行善作惡，是一總樞紐，一切都由此出發，上升或下墜。

人身是這樣的，應該警惕，不要失卻人身，墮落惡道。

也應該歡喜，因為了生死，成佛的機會到了！

參、人本誤鬼本，習俗謬相沿

（壹）總說一般人對生死輪迴的誤解

關於生死輪迴，一般人的誤解很多。

（貳）例舉各宗教的說法

一、印度教的輪迴觀

印度教以為：人死了，不問聖人，凡(p.92)人，善人，惡人，一切都進入閻摩王的都城。

⁶² 印順導師《華雨集》第五冊(p.251-252)：「煩惱有二類：一是惡（不善）的，一是無記（不可說是善是惡）的。無記的雖然微細，到底是不清淨的，所以名為有覆無記。本能的自我愛，也屬於此。引起淫欲的欲愛，與瞋、疑等不同。人及大多數畜生（鳥獸蟲魚等），淫欲是本能的。到一定時期，生理變化而自然發現。凡屬本能的，不能說是善是惡。如食草的牛、羊等，不能說有『不殺生』的美德；蜘蛛結網捕蟲而食等，也不能說是專造『殺生』的惡業。如煩惱依本能而起，率性而動，無記所攝。所以在世間法中，飲食男女是正常的，否則人類都要下地獄了。」

⁶³ 高級的鬼畜，皆通於低級的天。（詳參印順導師《佛在人間》，p.21）

⁶⁴ 《翻譯名義集》卷2(大正54, 1081a25-b4)。

惡人們，經過閻摩王的裁判，被送入各種地獄去受刑。

二、中國佛教的輪迴觀

中國一向是『人死為鬼』，『鬼者歸也』。

佛教的輪迴觀，透過中國人的舊觀念，大抵以為：一切死人，都成了鬼。

有功德的成為神；有罪的，要經歷應得的報應，在不同的地獄中，受十殿閻羅王的懲處。等到受罪完畢，這才按照生前的業行，到各處——人間，畜生去受生。

三、別論中國佛教輪迴觀的錯謬

(一) 佛說生死輪迴是人本

中國一般的佛教徒，不知佛說的生死流轉，是「人本」的，是說由人造作善惡業，人死了，就依業力而受天，人，餓鬼，旁生，地獄的果報。

(二) 中國佛教錯解為中國式的鬼本

大家「誤」以為中國式的「鬼本」，以為人死了一切都做了鬼。同時，鬼與地獄不分，所以認為在地獄受苦的鬼，受罪完畢，再往人間，或旁生去受生。這真是錯誤極了！

(三) 錯謬的鬼本論，相沿成習俗

1、雖想生天生淨土，卻又有作鬼的準備

然而「習俗」的「謬」說「相沿」成風。有些學佛的，覺得要生天，生淨土，而同時沒有忘記『人死為鬼』⁶⁵的舊觀念。於是口口聲聲說要生天，生淨土，同時又作鬼的打算，冥鏹⁶⁶，紙屋等，還是照樣的準備。做兒女的，也覺得非此不足以表示孝心。

2、不知人死隨業流轉，不一定墮鬼道

不知人死了，隨業力流轉，生人生天的也不少，念佛的也有往生西方。(p.93)怎麼一口斷定，自己的父母，死了墮落在惡趣的鬼道呢！可能是誣辱父母，不孝之至！中國一般的鬼本論，以謬傳謬，由來已久，非從根本上糾正過來不可。

戊二、天趣

天趣初欲界，色及無色界。身勝壽亦勝，樂勝定亦勝。

壹、概說三界的天趣

「天趣」，為生死流轉中的善趣，比人間更為勝妙。⁶⁷

(壹) 欲界

一、欲界眾生的特質與繫縛的煩惱

最「初」是「欲界」天。不但有心有色，而且有五欲與男女欲的環境；

⁶⁵ 《法苑珠林》卷 6(大正 53, 316b25-29)。

⁶⁶ 鏹：錢貫。(《漢語大詞典(十一)》，p.1397)

⁶⁷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2(大正 27, 868a15-23)。

眾生的煩惱，就繫縛於這些境界而不能離的，是欲界。

二、欲界眾生的種類

(一) 地獄、旁生、餓鬼、人與阿修羅，都是欲界攝

欲界的大地——地面，地下，水中，(近地面的)空中，所有的地獄，旁生，餓鬼，人，阿修羅，都是欲界的；

(二) 欲界有六天，可分地居與空居

此外還有欲界的天。

依於大地中心的須彌山而住的，有四大王眾天，忉利天；此二天是地居天。

從此以上有夜摩天，兜率天，化樂天，他化自在天，這四天是空居天；一共有六天。

三、欲界六天的形態與人間相似，但福樂勝妙

欲界六天，都有君臣男女的國家形態，與人間差不多，只是福樂勝妙而已。

(貳) 色界

一、色界眾生的特質與繫縛的煩惱

欲界以上，是「色」界。這是有心識的，有物質(色)的身體與住處，可是沒有欲樂。眾生的煩惱，繫縛於這些(色等)而不能離，所以叫色界。

二、色界分四禪十八天

色(p.94)界天，略分為四禪天，細分為十八天。

初禪有三天——梵眾，梵輔，大梵。這雖沒有男女的差別，但還有君臣人民的國家形態。

二禪有三天——少光，無量光，光音；

三禪有三天——少淨，無量淨，遍淨；

四禪有九天——無雲，福生，廣果，無想，無煩，無熱，善現，善見，色究竟天。

三、二禪以上的世界形態，都是攝屬自己的

二禪以上，都是離群獨居的；世界就是自己的宮殿，不像人間有一共同的器世界。

(參) 無色界

一、無色界眾生的特質與繫縛的煩惱

此上是「無色界」：這是連物質(色)的身體與住處都沒有，僅有心識，眾生就為這心心法而繫著。

二、世界的形態，是無空間、無處所的

由於沒有物質，不佔空間，所以不能說在那裏。但依禪定(生天的因業)來說，這比比色界四禪更高上的。

三、無色界有四天

無色界也有四天——空無邊處，識無邊處，無所有處，非想非非想處天。

(肆) 三界共二十八天

三界諸天，共有二十八。

※三界諸天，共有二十八。(五趣／六趣)：如下圖



貳、以四事明天趣的福樂

天趣，是五趣中最福樂的，現在以四事來說。

(壹) 身勝

一、身長高大勝

一、「身勝」：身體非常高大，

◎最下的四王天，身長四分之一俱盧舍——合九十丈。

八俱盧舍為一踰繕那，依佛教說，一踰繕那即合華里十六里。

◎色究竟天，身長一萬六千踰繕那，也就是身長二十五萬六千里了。

二、端嚴勝人間

不但身材高大，身體的端嚴，也是人間所不及的(p.95)。

從前，佛弟難陀，娶妻名孫陀利，是當時唯一的美女。難陀出了家，還時時想念她。如來帶難陀到忉利天，見了天女，難陀就覺得：孫陀利簡直如瞎獼猴，再也不想她了！

(貳) 壽勝

二、「壽」「勝」：天趣的壽命極長，

◎最下的四大王眾天，壽長五百歲，合人間九百萬歲。

◎最高的非想非非想天，壽長八萬大劫。在他的一生中，我們這個世界，大破壞而又成立，成立又破壞，就是八萬次了。這樣的長壽，真是求長生與永生的所不曾夢想的。

(參) 樂勝

三、「樂勝」：

◎欲天有種種的欲樂；

◎色界從初禪到三禪，不再有憂愁苦惱，都有微妙的禪樂。

◎四禪以上，心境平和而安定，比起欲界的煩囂動亂，初禪到三禪的喜樂衝動，真是幸福極了！

(肆) 定勝

四、「定」「勝」：

◎空居的欲界天，也有些微定力。

◎初禪以上，就是修四禪及四無色定的果報。

一生天上，就長在報得的定中；定力盡了，他的壽命也盡了。從他的壽命悠久，可知色無色天的報得定果，是怎樣的殊勝了。

總之，在三界生死中，天趣實在是最福樂的！

丙三、苦樂皆由業

諸苦由惡業，樂由善業集。苦樂隨業盡，修善宜積極。

壹、五趣的苦樂皆由業集而來

(p.96)人都是厭苦求樂的，都是不願墜落惡趣而願上生人天的。但這不會因我們的虛願

而成功，要從止惡行善的行業中得來。⁶⁸

◎如三途的苦，人間的苦，欲天也有憂苦：這「諸苦」，都是「由」往昔的「惡業」而來。

◎天上的福樂，人間樂，旁生與餓鬼的樂，甚至地獄中（除無間地獄）的些微樂感：種種「樂」報，無不「由善業」的積「集」中來。

樂報與苦報，決定依於善惡的行業，所以唯有止惡行善，才能離苦而得樂。

貳、苦樂隨業盡，修善宜積極

（壹）苦樂報會隨著業力而終盡

依善惡業而招感的「苦樂」報，不是永久的，是「隨」著「業」力的限量而終「盡」的；這是非常重要的見地。

（貳）例舉順逆境

一、遭逢逆境不悲觀，努力修善以求當來的福樂

如能切實信解，那麼如遭逢苦痛逆境，不會失望悲觀，因為知道這是惡業所招感，而惡業的力量有限，苦果終於要過去的（就是淪墜地獄，也是會超脫的），何必為苦痛而擾亂自己，應該努力修善，以求得當來的福樂。

二、遭逢順境不得意忘形，了知福樂也會過去

如遭逢喜樂順境，也不會得意忘形，驕奢放逸，因為知道這是善業的果報；善業力是有限量的，福樂也是不久要過去的（生非想非非想天，還是不免墮落），怎麼可因喜樂而放逸。

三、舉喻明之

這譬如年逢荒歉，生活艱難(p.97)，但這唯有努力耕耘，播種，施肥，灌水，去蟲。挨過了饑荒，新穀登場，就可得豐樂了。

如年歲豐收，儘管倉廩充足，也唯有努力耕耘，播種，施肥，灌水，去蟲。因為不這樣，坐吃山空，等到沒有可吃的時候，那可就苦了。

（參）應確立不問現況，但知努力行善的正見

所以，依於深信業果的正見，厭苦而求樂，那不要管現況怎樣，而但知「修善宜積極」。能確立這不問現況如何，但知努力行善的人生觀，才是得到了佛法的正見。

乙三、警策修善

若時能行善，而未作善業，一旦苦果臨，爾時復何為？

壹、應把握修善的機會而自作善業

這是警策及時修善的論頌。

⁶⁸《成實論》卷 15〈188 修定品〉(大正 32, 359b27-c2):「若於善法不勤修習，而但願欲不受諸法，於諸漏心得解脫，是人所念終不從願，以不能勤修善法故。行者若能勤修善法，雖不發願，亦於諸漏心得解脫，以從因生果不須願故。」

「若」現「時」不墮八難，不是幼稚老耄，又不是殘廢顛狂，或者有知識，有能力，有資財，有權位，有名望，著實「能」修「行善」業，這是多麼難得的機會！如不知自愛，浪廢光陰，「未」能努力修「作善業」，豈不可惜！

貳、人身無常行善宜早莫因循

現在的人身樂果，是過去善業所招感的，業力有限量，不能長此維持；既沒有行善，那麼「一旦」老死到來，當然惡業成熟，「苦果臨」頭。試問：到「爾時」，「復」有「何」善可作「為」呢！所以，人(p.98)生應該趁早行善，不可等待，不可因循！